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9-018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00 开始。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242,548,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23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242,304,7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1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43,3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8、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0、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1、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 20 项子议案，采用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11.01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2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3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4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5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6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7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8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9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0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1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2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3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4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5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6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7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8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债券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9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20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3、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4、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5、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6、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7、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陈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查验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将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债券（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3.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1 日；

3、除息日：2019 年 3 月 22 日；

4、付息日：2019 年 3 月 22 日；

5、“利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利欧转债”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凡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 年 3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2 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0.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1,975,47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根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支付“利欧转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欧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LEO-CB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38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19,754.75 万元（2,197.5475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19,754.75 万元（2,197.5475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311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140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利欧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为“利欧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票面利率为 0.30%，每 10 张“利欧转债”（面值总额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2.40 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 元；对于“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欧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 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 QFII、RQFI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应自行缴纳，本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人：张旭波、周利明

电话：021-60158601

传真：021-6015860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内蒙古通辽市设立子公司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蓝宝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近日，公司完成了露笑蓝宝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内蒙古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2MA0Q5EM65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工业园区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金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49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人造蓝宝石晶体材料加工销售及研发、质检技术咨询服务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及钨钼稀有金属销售；氧化铝粉及其他晶体材料加工、销售及研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长晶炉的生产、制造、销售。

股东：公司持股 90%，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10%。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021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 克明 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明面业”）于近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洋先生将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许石栋先生、杨利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三年。刘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刘洋先生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03 月 15 日

附件：刘洋先生简历

刘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湖南华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历任会计、成本主管、审计主管等职务；2011 年 12 月至今，在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2015 年至今任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监事。

经查询，刘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